

朝鲜停战协定现状和“四方会谈” 面临的问题

刘 鸣

1996年2月22日，朝鲜向美国提议签署一个新的“临时和平协定”来代替原有的“停战协定”，以防朝鲜半岛爆发战争，但美韩两国对此作出了冷淡的回绝。在这种情况下，同年4月4日，朝鲜宣布不再继续承担维持南北朝鲜非军事区地位的义务，并派出军队进入非军事区北方一侧区域。其主要理由是，美韩方面一再举行针对北方的军事演习和部署，并把武装人员和先进武器调入非军事区，破坏了停战协定的规定。

为应付这种骤变的局势发展，美国总统克林顿和韩国总统金泳三在1996年4月的会谈中，提出了举行“四方会谈”和在朝鲜半岛建立永久和平机制的建议。朝鲜方面对此没有作出积极的反应，但也没有明确拒绝。此后由于潜水艇事件、粮援问题、黄长烨叛逃事件，又使南北朝鲜关系处于剑拔弩张、严重对立的状态之中。在美国的不停斡旋和及时提供大量粮援的行动感召下，朝鲜终在1997年6月30日接受了这个建议，并同意参加在8月份举行的“四方会谈”预备会议。本文拟就目前“停战协定”的基本状况和未来会谈的矛盾焦点，作个基本的分析。

一 基本背景

“朝鲜停战协定”是1953年7月27日由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

民志愿军为一方，联合国军司令部为另一方签订的。当时韩国并不赞成和接受这个协定，李承晚总统强烈要求美军继续北进，也坚决反对美军司令在此协定上签字。因此，从法律意义上看，联合国军（美军）必须承担该协定的义务，韩国方面则在联合国军的框架下受该协定约束，但不拥有相应单独的权利。

从以后的发展情况来看，这个作为各方妥协的产物，为维持南北朝鲜以不同社会方式分治及其相应的利益，为保证这种非战状态的延续，它起到了各方都认可的作用。即使是韩国，也事实上承认该协定为保持朝鲜半岛一定程度的安全，起到了建设性作用。为此，它还进一步表示，在一个最终和平机制诞生之前，停战协定应维持其有效性。

对于停战协定本身来说，它最重要的构件就是军事停战委员会。作为南北朝鲜两个敌对军事力量的惟一沟通渠道，它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就在于：减弱各种突发事件的严重影响面；减少双方军事活动所产生的误解；避免恢复敌对行动。在近 40 年长的时间里，以朝鲜、中国为一方，以美韩为另一方的军事代表团，在各种定期与临时会晤中频频发生争执、互提抗议和相互指责，但这个联系渠道在各种危机后的处理、协商以至缓和严重对立气氛方面，发挥了积极的、建设性的作用，至少它是双方排泄不满，疏缓压力的有力工具。

但这种结构到 70 年代开始出现了局部调整。首先是朝鲜 1974 年在致美国国会的信函中提出，要同美国谈判签订和约，以取代原有的停战协定。在以后的 20 多年里，朝鲜一再重申了这个要求。如 1975 年，朝鲜在致联合国的备忘录中，又重新表明了这个立场。1984 年，朝方又把此要求改为同时签订美朝和约、朝韩互不侵犯宣言。1991 年，当南北朝鲜同时加入联合国后，朝鲜又提出要改变它同联合国的不正常关系，解散联合国驻韩司令部，撤走驻韩美军，同美签订和约，变停战体制为和平机制。

但是，所有以上朝鲜想改变体制的设想，在七八十年代只是纸上谈兵，得不到对方的任何反应。而与此同时，美韩早在 1979 年就对停战体制属于他们一方的结构作了相应变动，即把联合国司令部的作战指挥权移交给美韩联合司令部。从表面上看，这只不过是把指挥权拥有名称同实际掌握指挥权的机构实事求是地复合起来。但其深层的意义却在于，停战协定的签字一方——联合国军已丧失了法理上的军事控制权。单方面内部权利更换与原主要参与方的退出，势必使得原有停战体制的组合结构在名分上发生了动摇。

当然，美韩仍然认为，联合国军仍是停战协定的行政管理机构，参与停战委员会的工作，管理在板门店的联合安全区。也就是说，停战协定所赋予联合国的军事功能已被取消，但其政治功能仍然有效。从理论上讲，这种应该统一的功能，而被人为地分离，将使停战协定的管辖权威的整体性受到影响。

1991 年 3 月，美韩方面又决定让韩国将军替代美国将军，担任联合国军驻军事停战委员会的首席代表。这个决定遭致朝鲜方面的拒绝，并自此抵制参与军停会的工作。就美国方面而言，此次调整首席代表的本意是让韩军更多地承担保卫韩国的义务，同时也符合让朝鲜南北双方作为主要当事国自主处理双边事务的要求，反映了美军在全球范围内收缩防卫战略的思想。

朝鲜反对韩国成为军停会首席代表的主要理由在于：（1）韩国不是停战协定的签字方，无权代表联合国军；（2）朝鲜一直视美军为其战场上和谈判桌前的对手，在没有签订新的协议之前，任何一方无权单独变更代表资格、国籍及其相应的实体。

军停会工作陷于停顿之时，正是南北朝鲜的政治对话呈积极发展之始。从 1990 年 9 月到 1992 年 9 月，南北朝鲜共举行了八轮高级首脑会谈，特别是 1991 年底，双方签订了“和解、互不侵犯和合作交流协议”（又称“基本协定”），并决定互设联络处。1992 年

初，双方又发表了“朝鲜半岛无核化共同宣言”。由于这种良好的缓和气氛，使得军停会的问题显得无关重要了。

但到了 1992 年下半年，由于“间谍案”和核设施检查问题的突现，双方关系又急转直下。到了 9 月，南北总理第九轮会谈也宣布取消。1993 年 2 月，朝鲜同国际原子能署就有关核特别检查问题发生了严重对立，3 月 8 日，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金正日发布戒备状态令。紧接着又宣布退出“核不扩散条约”（NPT）。朝鲜同美韩关系又陷入了新的紧张状态。

于是，这种尖锐对立关系殃及到了正在瓦解中的原有停战机制。1993 年 3 月，朝鲜要求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中的捷克代表撤离位于北方一侧的工作点。原因是捷克未经朝鲜政府同意，单方面继承了原捷克斯洛伐克的监察国资格。1994 年 3 月，随着朝同美韩关系紧张的升级，美韩又宣布在韩国部署“爱国者”反弹道导弹。同时，美国拒绝了同朝鲜原计划进行的第三轮高级会谈。在此背景下，4 月 28 日，朝鲜一方面通过其外交部发表声明，建议同美举行会谈，建立新的和平保障机制来替代已过时的停战协定；另一方面，又在人民军同联合国军秘书级例行联络中，通知美方，朝鲜将正式撤走其驻军停会的代表团和停止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工作。5 月 25 日，朝鲜宣布设立“朝鲜人民军驻板门店代表处”，以取代其原驻军停会代表团的功能。

根据自 1991 年以来军停会实际停止工作的状况和朝鲜方面的请求，中国于 1994 年 9 月决定调回其驻军停会的代表，并在 12 月正式完成撤离工作。1995 年 2 月 28 日，朝鲜关闭了在北方一侧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办公机构，并通知波兰代表离境。5 月 3 日，它又宣布其领土不再向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任何代表开放，并要求瑞士和瑞典代表从该委员会办公楼内的朝鲜一侧的设施中撤离。6 月 25 日，朝鲜人民军军官在板门店的一次联络官会议上表示，停战协定已失去了其存在的效力。

二 朝韩改变现行停战体制的基本看法与原因

造成停战机制出现目前状况的因素很多，但主要是两条。第一，停战机制本身存在着很多缺陷，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不适应性就越显突出。为此，南北双方为了各自的利益和取得军事和外交上的优势，不得不作出各种自主性的调整；第二，朝鲜同美国和韩国关系的恶化和各种事态的发展，也势必牵涉到维护安全和重新理顺非军事区管理这个敏感问题。

实际上，对停战协定全面履行和解释的界定，主要取决于停战双方对周边形势的变化以及军事力量和政治关系不同对比变量的判断。如停战协定签署后，韩国就认为对它不利，而拒绝接受它。但在美国的压力下，韩国又不得不受之束缚。1955年8月1日，韩国就曾声明，它不再对军事分界线作出承诺；8月5日，它又要求所有在韩国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成员撤走；1956年5月31日，因所谓波兰、捷克的间谍活动，联合国军宣布暂停该委员会工作；1957年6月21日，联合国也曾宣布，废弃它对停战协定第二条第13款卯项中关于不得以增援性武器运进朝鲜半岛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并计划把新式武器运进韩国。

朝鲜方面的调整行动主要反映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第一，由于美韩方面对联合国军的地位作出改变，使得美韩联合部队的地位具有永久合法性，即今后任何协定的变化将奈何不得它的组成与驻扎权。而军停会首席代表权的变更，又使得该委员会工作面临长期瘫痪，并造成缺乏相互沟通渠道和相互制约机制的危险局面。停战协定事实上已名存实亡；第二，军停会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成员中，原社会主义国家的内外政策已发生了巨大变化，而且还同韩国建立了外交关系。这种组成状况显然不符合朝鲜的安全利益；第

三，韩国军队在加快现代化的步伐，美韩方面还在部署各种新式武器，而停战协定又无法对其约束；第四，美朝核危机的产生，使得美国借助国际舆论的影响，加大了对朝鲜的外部压力，引起朝方极大的反感。

建立一个新的和平机制的问题，实际上已经很现实地放在了朝鲜和美韩的面前。美韩方面起先反对对新机制进行谈判的主要理由是：第一，原有“停战协定”很好，不必重起炉灶；第二，建议中的谈判参加者不包括韩国，韩方无法接受。但是，从现实形势看，第一条理由显然无法成立，于是，美韩通过 1996 年 2 月的磋商，决定推出“四方会谈”的建议。这个设想应该说是公正、客观和现实的，它既包容了停战协定的签字国，也重新确立了韩国这个实际当事国的谈判地位。当然，也同样反映了韩国想利用中国，来平衡朝鲜排斥韩国的策略。

从表面上看，朝鲜方面接受了“四方会谈”的建议，但事实上，它在预备会议上仍然坚持应由朝美两家来签署和约。朝方表示，南北朝鲜早在 1991 年签署的“互不侵犯协定”中已解决了双方军事信任问题，问题只是没有落实执行。在有关停战协定转化到和平协定问题方面，只能由朝美两个实际交战国来进行。

朝鲜方面的主要依据是：第一，停战协定当时是由联合国司令克拉克和朝鲜人民军元帅金日成、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彭德怀签署的。协定第四条规定，在协定签字后的三个月内，由双方军事司令官向有关各国政府建议，召开高一级的政治会谈。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只有独立参战和指挥的军队最高长官，才具有资格参加停战协定的谈判与签署。韩国在停战协定中的法律地位，只能是依附于联合国军，而不是独立的。

第二，韩国始终反对签订这个协定，在协定签字后，美国曾派代表说服李承晚政府接受这个协定，但韩国政府并未明确表明改变立场。因此，这一方面说明，该协定是美国同朝中方面谈判的结

果，而不是韩政府主动承诺的法律文件；另一方面，也表明韩政府无能力，也无权自主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

第三，该协定是军事协定，只要没有新的和平协定替代它，双方的交战状态就将继续下去。在此情况下，联合国军和其代表——美军司令官，将仍是朝鲜方面的军事和政治对手。1975年第30届联大曾通过无约束性的“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和撤走在联合国旗帜下驻韩军队”的相关决议。随后，“联合国军司令部”被换成了“美韩联合司令部”，但其政治地位仍然存在。要解决联大决议中的外国军队撤离与交战状态问题，只能同美国直接谈判。

第四，无论从朝鲜战争看，还是从战后有关朝鲜半岛问题处理过程中的作用看，美国起决定和关键性作用。目前，美军司令仍对“美韩联合司令部”和韩国的防务有着指挥权。

而韩国则认为未来的和平协定应由南北朝鲜自己来谈判签订，即使举行“四方会谈”，南北朝鲜也应扮演主角，而中美两国只应发挥次要、辅助作用，即“四减二”方案。其主要理由有下述几个方面：

第一，朝鲜战争爆发时，其直接交战者就是南北朝鲜军队。虽然韩国军队很弱，但双方政府是战争的直接当事者，则是无容置疑的。如果朝鲜半岛的事物不是由两边政府自己来处理，而由别国政府来越俎代庖，这即不符合国家主权原则，也不利于取得真正的和平。韩国政府要求外国军队参战，主要是本身实力无法保卫主权，但这并不表明政府丧失主权，而是为了加强其力量，才请求外国军队支持。

第二，韩国虽然不是停战协定的签字国，也曾不支持停战协定，但联合国军签字的一方是由16国军队和韩国的部队共同组成的。所以，16国和韩国共同承担了协定的义务。其中，韩国也就是联合国军方面的主要法定继承人。另外，正是根据1950年7月14日李承晚给麦克阿瑟的信函，美国将军，即联合国军司令才得

到授权指挥韩国陆、海、空部队。美国将军的所有行为，并不仅仅代表美国政府，还代表联合国其他 15 个参战国政府和韩国政府。

第三，假若朝鲜同美国政府签订和约，建立外交关系，这也只解决了朝美两国间的关系，它并不能改变朝鲜半岛停战机制现状。因为，韩国既不从属于美国政府，同时，朝美双边关系调整也无权影响和涉及到必须由韩国参与决定的朝鲜半岛事务及其政策。

第四，至于朝鲜方面认为：南北朝鲜已签订了“互不侵犯协定”，所以，南北朝鲜之间的和平已经解决了。对此，朝方方面的认识则完全不同。它认为，“基本协定”虽然包括了“互不侵犯议定书”，但它并没有解决停战体制转为和平体制的问题。如“基本协定”第五条就要求，南北双方共同努力使现有的停战状态转换为稳固的和平状态。在“互不侵犯议定书”第九条中，也有同样的内容。这说明，南北双方都认同和平体制应由双方构建以及这个问题尚有待处理。

第五，韩国认为，朝鲜之所以想同美国单独讨论和平协定，主要是受到美国和越南 1973 年签订和约和美军撤离南越一事的启发。它以为朝美通过签约，也可以使美军撤军。其实，越南当时的情况同现在朝鲜半岛的情况有很大的不同。70 年代，由于越战的升级和美国同北越战争规模的扩大，使美国内反战情绪上升，经济负担加重。这场本来是南北越之间的战争后来竟演变成美越两国之战，而美军的行动并没有得到联合国的授权。因此，美国想结束战争，挣脱越战之泥潭，只能同越南直接进行和谈，并最终让南北越自己去解决问题。但巴黎和会的成果却最终走向了失败，北越还是用武力解决了统一问题。而在朝鲜半岛，朝鲜并未同美国处于交战和扩大交战状态，美国也没有经费和伤亡压力；美军的地位也有联合国议案的合法保护，不受国际舆论批评；美韩都已从“西贡陷落”中得出教训，不会在和平未充分保障的前提下，让美国同朝鲜签约和

让美军撤离。

综述以上的不同立场，其大相径庭之处是很难在短期内弥合的，这也是造成“四方会谈”迟迟不能顺利进行的主要原因。即使有关建立和平机制的会谈得以举行，但由于双方对一些基本问题的判断和认识没有真正接近，会谈终将不断受到这些问题的干扰。

三 “四方会谈”议题之争和 建立何种和平机制

1997年8月和9月，分别举行了两次“四方会谈”预备会，但双方在议题上差距太大，最后会议不欢而散。其实，引起这种争议的深层原因，还是前面所述的谈判对象问题。

在预备会议上，朝鲜方面认为，议题应包括三方面的内容，即美国撤军、朝美签订和约、严禁南北朝鲜引进新的武器。其实，朝美签订的和约就包括另两项内容，即：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在整个半岛上撤走所有外国军队和基地；撤走联合国所属人员；建立非核和平区；在实施外国军队撤走之前，要制定一个明确的时间表，裁减南北方军队和装备，停止美国对韩国的军援。

另外，朝鲜对参加“四方会谈”的总原则是：（1）会谈不应谈民族内部问题；（2）对会谈不要设前提条件。

韩国方面认为，议题主要应包括：采取措施减少半岛紧张局势，建立南北朝鲜相互信任。其内涵则是，“四方会谈”是南北朝鲜双方和解会议的扩大会议，它着重讨论内部关系问题，不包含对美国关系的问题，更不会答应美国撤军问题。事实上，在这种对立的观点之后，南北朝鲜有一个共同的立场：南北朝鲜关系同美朝关系会谈应该分开进行。但是，他们对“四方会谈”中应该把那一种双边关系列入进去，似乎都不愿让步。而从半岛现实情况看，这两

者关系是紧密相连的，难以分割的。朝鲜决不会听任签订一项只削减南北朝鲜军队，束缚他们手脚，但却无法同时约束美军的不平等条约；而韩国也不会允许建立一种不保留美军，但同时韩国又无法参与约束朝鲜的和平机制。正因为如此，中国代表在会谈中建议，有关各方都要讨论如何改善关系和采取措施减少紧张局势的问题。

朝鲜认为“四方会谈”是国际性谈判，主要内容是涉及到原国际性的协定——停战协定转化为和平协定的问题，所以，会谈应主要由签字国朝、中、美参加。南北朝鲜信任问题应由两家自己谈，外界人士不必插手，而且 1991 年南北朝鲜已就此问题签了协议。从理论上讲，这种说法也符合情理，韩国也希望由朝鲜民族自己协商解决问题。但现实情况是，一旦有关朝鲜半岛安全问题的“四方会谈”得以举行，南北朝鲜间的关系以及双方军队配置、管理军事分界线诸问题，势必要被带进会谈中来。目前，南北朝鲜对话和执行原签订的“基本协定”的工作都已停止，如果再把该项关键内容排斥在外，就会成为无源之水。如若韩国不参加会谈或不承担会谈达成的协议，那么，半岛的永久和平就不可能建立。基于此原因，韩国才一再坚持要求“四方会谈”应把双边安全关系作为主要内容。

另外，要实行美朝单独签订和约和让美军撤离朝鲜半岛，也决非易事。因为，韩国已不是 50 年代的弱小国家，它的国际地位、经济、政治、军事实力都在增加，从而使得韩美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虽然韩国仍依赖于美军的支持，在半岛问题决策上继续受到美国的影响，但同时，它也在美朝关系改善和如何决定未来和平体制方面对美国有着很大的牵制力与反影响。如在粮援问题上，在改善关系的步伐上，在潜水艇事件善后处理等方面，美国都听取和一定程度上接受了韩方的意见。可以这样说，韩国在半岛事务方面，也拥有 70% 的主导权（美韩一方）。

从美国长期的东亚战略利益来看，美军在半岛的部署也不会在短期内作出变化，这在他们的“东亚战略报告”中已明确规定了。同时，美国也从多方面得到消息反映，朝鲜并不指望美国会真的撤军，而且，还认为美军会对日本军国主义复活有一定的制约作用。美国卡内基和平基金会的资深朝鲜问题专家哈里森在访问平壤时，曾从朝鲜外交部副部长姜锡柱和人民军驻板门店代表李赞福中将处证实了这种判断。

从朝鲜研究机构的学者观点看，他们也认为要美撤军是比较难以实现的。为此，在现阶段签署政治性和平协定的时机并不成熟。按照国际惯例，一旦签署了和约和建立了永久性和平机制，外国军队就应在规定期限内撤走所有部队。如果朝鲜部队在和平协定签订后，还让外国军队纹丝不动地保留下来，这对朝鲜人民来说，从感情上是无法接受的，也会被视为一种不平等条约和羞辱。同时，和约的签署可能会使半岛的分裂合法性，永久化，不利于今后的统一。为此，朝鲜更希望的是签署一项具有军事安全意义的“临时和平协定”，其核心内容就是重新建立一个机制，来恢复过去“军事停战委员会”的监督功能，对军事分界线和非军事区的危机实施管理。当然，这个机构应以朝美两家为主，由两军的少将担任首席代表，韩国方面可以参加美国一方的代表团。该机构可被命为“朝美军事委员会”。为平息韩国的不满，朝鲜也愿意在适当时机，根据南北朝鲜“基本协定”精神，再并行建立一个南北朝鲜联合委员会，由双方官方人士担任代表。通过这两个并行委员会，来处理非军事区的各种突发事件和建立相互信任。

朝鲜方面的这种设想，主要是可避免上述提到的和平协定的两大弊病。但是，韩国方面显然是不会接受这种双重结构安排。对此，朝鲜在经过 15 个月观察后，还是决定了参加“四方会谈”，这反映了他们的灵活性。但从笔者来看，在美军问题上，美韩方面也迟早将作出一些回应。无论今后美国撤军与否，作为半岛安全的一

个相关因素和停战协定内容，美军地位应列入议程。当然，这也会成为朝鲜在谈判中的一个筹码。如果美国想让朝鲜接受它的驻军地位，它的功能将会被迫从纯韩国防务保护人演变至中立的和平使命维护者上来。这就类似于中东的和平进程，美国已从完全袒护以色列的立场转变为巴以之间相对公正可靠的中立调停者。

如果真能做到这一点，达成一项和平协议的可能性就增大了，朝鲜方面也可消除美韩合成力量对其的威胁，确保武器现代化的相对平衡。1997年9月，朝鲜外交部发言人的讲话，就充分表明了继续会谈的灵活性，同时，也要求美国更多地显示诚意和承担作为朝鲜战争主要责任者的义务。

可以这样说，“四方会谈”的前景并不是暗淡的，只要朝韩美三方能真正作出努力和表明诚意，按照中国代表所建议的“平等相待、求同存异、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精神处理，会谈最终会取得成果。1998年韩国将有一位新总统，据总统候选人金大中表示，如果他当选，他将建议举行南北首脑会晤。一旦南北朝鲜对话的进程得以恢复，1991年签订的“基本协议”原则能重新贯彻执行，“四方会谈”成功的希望就一半达到了。因为，最困扰会谈的南北紧张关系和会谈当事国地位的问题消除了，双边的基本信任气氛形成了，双方就会积极合作，共同解决分歧。

至于美军的地位问题，不外乎两种可能：变成中立的维持和平部队；或部分撤走驻韩部队，保留象征性的军事力量，调整防务前沿部署，宣布不以朝鲜为假想敌。同时，和平协定则很可能由朝、韩、中、美四国签署，新的安全监督机构则会有朝、韩、美三国人员组成。

中国作为朝鲜半岛的近邻，欢迎和鼓励一切有利于半岛和平与稳定的措施、决定。本着这种精神，中国会积极参加“四方会谈”，并为把停战机制向永久性、和平机制过渡，发挥自己建设性的作用。同时，中国也希望看到南北朝鲜人民，能以国家的安定、繁荣

富强为重，推进和解、交流与合作，化解不必要的猜疑、敌对，和平共存。在条件成熟时，以“和平、自主、民族大团结”三项原则为指导，实现国家的全面统一。

（作者系上海社会科学院亚太研究所副研究员）

迈向新世纪的韩国自主国防

陈立能

1945年，美国出兵进驻韩国。1948年，韩美签署了《韩美军事协定》，在军事上形成了美主韩辅的军事同盟关系。根据协定精神，美军主导的韩美联合司令部对韩国平时的国防建设和战时的军事行动拥有最后决策权。1953年美国与韩国签订了《美韩共同防御条约》，规定为了对付“共同危险”和发展“共同防御”，美国有权在韩国部署陆、海、空军，并负有帮助韩国“保持和发展”军事力量的责任。由于缺乏独立对付外来威胁的国防能力，韩国实行的是依赖型国防。进入90年代，韩国国防日趋由依赖型转向自主型。

一 韩国国防日趋由依赖型向自主型转变的背景

首先，韩国经济科技力量的迅速增强促使韩国实行自主国防。

韩国经过六七十年代和80年代的经济科技快速发展，进入90年代，加快了成为新兴工业化国家的步伐。1996年10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决定正式接纳韩国为第29个成员国。1995年，韩国的国民生产总值约4600亿美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经济规模居世界第11位，贸易规模占世界第12位。目前，韩国的钢铁制造能力、汽车制造能力、电子产品生产能力及造船能力位居世界前茅。1996年5月，韩国开发研究院提出了《21世纪长期构想》，其目标是到2000年，韩国贸易规模将居世界第6位，经济

规模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将跃居世界第 7 位。经济科技的不断强大已经并将继续为韩国实行自主国防奠定坚实基础。

其次，美国减少在韩国的军事力量和要求韩国多承担驻韩美军开支，推动韩国实行自主国防。

随着东西方冷战的结束，美国撤走了在韩国的战术核武器，减少了在韩国的美军人数及其装备。90 年代以来，美国既无理由又无能力对其盟国韩国慷慨援助，于是，强烈要求韩国更多地承担驻韩美军的开支，并要求韩国进口更多的美制武器装备。对此，韩国必须为自身的防务承担更多的责任。

第三，韩国不仅要防范朝鲜的威胁，而且要防范来自韩国周边大国尤其是日本的可能威胁。

进入 90 年代，随着东西方冷战的结束，朝鲜半岛的南北关系虽有一定改善，但南北军事对峙仍未根本改变。此外，韩国还面临来自周边大国尤其是日本的可能威胁。90 年代以来，日本加速了从经济大国走向政治大国和军事大国的步伐。日本已成为世界上第二防卫开支大国，其防卫战略已由“立足本土、专守防卫”转变为“远洋防卫”和“近海歼敌”。1996 年上半年签署的《日美安全保障联合宣言》已将《日美安全条约》中两国军事合作的范围从“维护日本安全”扩大到“开始研究在日本周边地区发生影响日本和平与安全的事件时两国的合作，并推动两国间的政策协调”。此外，日本在围绕修改和平宪法及冲破战后国际社会对日本自卫权的限制方面表现出前所未有的积极。亚洲国家把日本现存的和平宪法看作是日本走和平与发展道路的保障。日本现存的和平宪法第 9 条规定，“永久放弃以国家权力发动的战争”，“不保持陆海空及其他战力”。冷战时期，为配合美国遏制苏联，日本以自卫队形式建立了陆海空三军。冷战后时期，地区冲突增加，联合国维和行动显得日趋重要。日本想发挥更大的国际政治作用，成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竭力谋求解决“国际贡献”和日本现存的和平宪法的矛

盾，从而使日本自卫队为日本实现政治大国目标服务。90年代以来，日本加快了走向军事大国的步伐。1991年春季，日本开始向海外派兵。1992年6月，日本国会通过了宫泽内阁提出的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法案，并试图更多地介入国际事务。1995年11月，日本制定的新《防卫计划大纲》规定，日本自卫队除用于防卫外，其新任务是“参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和国内抢险救灾，以及反恐怖行动，使日本自卫队成为一支小规模、多功能、高度信息化、机动灵活的、更加接近于国际社会和国民生活的军事力量”。现任日本首相桥本龙太郎认为“修改宪法可使维和行动在法律上获得依据，使日本发挥与其他国家相同的作用”。尽管近期内日本现存的和平宪法难以得到修改，但是一旦得以修改，就意味着失去了牵制日本走军事大国道路的制度保证。本世纪内，韩国曾深受日本侵略之苦，日本从未对自己的侵略史进行过深刻反省。目前，日本自卫队已成为亚洲常规武器装备最精良的一支武装力量。日本已是国际公认的潜在核武器国家，在经济和技术上已完全具备制造核武器的能力，惟一尚不具备的条件是日本决策者的“政治意愿”。而这个“政治意愿”取决于国内外政治环境。据估计，日本完全可以在半年到一年的时间内制造出核武器。日本已经并且继续大量储存核材料。因此，韩国对日本加速走向军事大国的动向始终保持高度警惕。韩国的战略家们认为，从长远来看，日本将是朝鲜半岛安全的主要威胁。目前，美韩安全体制主要针对朝鲜，并非适用于日本。因此，韩国必须改变依赖美韩军事同盟的状况以对付可能来自日本的威胁。

二 韩国自主国防的重大举措

面对冷战后的上述形势，韩国从以下三个方面推进自主国防。

第一，调整美韩军事体制，提高韩军自主能力。

美国对韩国的军事体制由主导型向支援型转变。1991年3月，韩军接替一直由美军担任的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联合国军”方面首席代表职务；1991年10月，韩陆军接管美陆军担负的板门店地区警戒任务，从此，由韩军担负整个三八线前沿防务；1992年7月，撤消后的韩美野战集团军划归韩第3集团军指挥；1992年12月，韩军首次担任韩美联合陆军司令和韩美联合特种作战部队司令及韩美海军战队司令；1994年11月30日，韩美签署了一项军事协议，规定从12月1日起，韩国在朝鲜半岛防务中将起主导作用，美国则起支援作用。根据分工，韩国平时独立行使警戒巡逻、部队调动和加强战备态势的指挥权；美国仍保留战时的指挥权、联合训练的组织权、早期预警和联合情报的管理权。一旦朝鲜半岛发生危机，美国将加强威慑力量并将第7舰队划归韩美联合部队司令部指挥。

第二，不断增加国防预算，均衡协调发展现代化陆海空三军。

韩国自主国防的重点是替代美军在朝鲜半岛所起作用的能力。这包括改善预警和战场监视系统，增强遏制战争的能力；建立技术密集型兵力结构，确保立体、高速机动能力和对战略目标的打击能力。为此，90年代以来，韩国国防预算持续增加。1990年韩国国防预算为90亿美元、1991年为100亿美元、1992年为110亿美元、1993年为134亿美元、1994年为140亿美元、1995年为146亿美元、1996年为162亿美元和1997年为174亿美元。据韩国军方高层人士披露，今后两年韩国国防预算将保持10%—13%的年平均增长率。

40多年来，韩美联合军事体制下的韩军一直是一支以陆军为主的军队。90年代以来，韩国为改变陆海空三军比例失调和装备落后的状况，致力于均衡协调发展现代化陆海空三军。陆军主要加强机动能力和火力；海军则合理配置水面、水下和空中战力，形成强大的立体战斗结构，从而由黄水海军发展成绿水海军乃至蓝水海